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訴字第180號

原告 普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新傑

訴訟代理人 黃俊瑋律師

黃承風律師

被告 博而美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鄧先毅

訴訟代理人 陳堦慈

林建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委任報酬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拾柒萬參仟零肆拾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原告主張：

一、兩造於民國107年3月16日簽立合作協議書（下稱系爭合作協議），約定由原告接洽潛在客戶並為訂約之媒介，再由被告直接與潛在客戶進行買賣後，給付原告報酬，合作期間自106年10月1日起至109年9月30日止，並於第4條第2款第1目約定：「因乙方（即原告）依本協議書所報告之潛在買方如與甲方（即被告）成立買賣者，甲方同意按附件一保留各產品線毛利並計算報酬予乙方，乙方不得異議。甲方支付報酬條件以發票開立月結30日支付。」第5條約定：「乙方除依本協議書第4條向甲方請求報酬外，對於因履行本協議書所生之一切費用、稅捐等，應由乙方自行負擔，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請求償還。」

二、原告自106年10月1日起至109年9月30日止，為被告接洽多筆

買賣，被告依系爭合作協議第4條第2款第1目約定，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44,315,532元，詎被告僅給付326,020,116元，其餘報酬18,295,416元未為給付。被告自106年10月起，逕以代墊106年10月1日至16日員工薪資597,177元、106年10月至109年9月份之產品成本攤銷金額8,352,828元、營運費用金額5,271,679元，陸續扣減應給付原告之報酬14,221,684元，惟原告已依系爭協議書第5條約定自行負擔因履行協議所生之一切費用及稅捐，此部分薪資及費用係被告自身營運所產生，與原告無涉，被告自不得逕行扣減；另被告以106年10月至12月溢付原告報酬為由，拒絕給付原告109年8、9月之報酬4,073,732元。則原告依系爭協議書第4條第2款第1目約定，自得請求被告給付報酬18,295,416元，為此，提起本訴等語。

三、並聲明：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8,295,41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貳、被告則以：

一、原告於兩造合作期間向被告請求報酬程序如下：由被告於次月結算報酬後，以電子郵件寄送前一個月「WANPIE銷貨樞紐（資料彙總）…年…月（for 大外科）」表格檔案（下稱系爭表格檔案）予原告，內容包含報酬計算細項，供原告核對，再由原告以電子郵件回復核對無誤後，寄送統一發票向被告請款。而原告於106年11月至109年10月依上開請款程序開立統一發票，向被告請款，並經被告給付326,020,116元完畢。倘當月結算金額或扣減金額有誤，原告於核對時，當立即反應或於下個月反應，然原告對於每月報酬金額均無異議，甚至兩造於108年12月5日召開業務交接會議，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呂新傑於會議中尚表明「雙方維持現有佣金計算方式」，足見被告並無原告所述不當扣減之情事，而原告既未舉證上開核對帳目有何錯誤，自不容原告單方推翻兩造已核

對之報酬。

二、原告於106年10月1日系爭合作協議生效時並無辦公處所及員工、營運資金，均仰賴被告支援，被告遂依原告要求將本身部分員工22名於106年10月17日轉任職至原告公司，並代墊106年10月1日至16日之薪資825,240元，再於106年10月份報酬中扣除，此係依兩造合意扣抵，上開員工亦自106年10月1日起為原告執行業務，原告主張除訴外人馬敬堯、林麗仙以外之員工薪資597,177元扣抵不當，未見說明，顯屬無據。

三、系爭表格檔案已載明原告自106年10月至109年9月份應分攤之成本金額共計8,352,828元、營運費用金額共計5,271,679元，且上開成本金額為原告推銷被告所代理產品之過期品、滯銷品等而支出；營運費用為文具用品、運費、郵電費等，按系爭合作協議第5條約定，應由原告負擔，被告於項目及金額均未有何隱瞞，原告於收受後當可逐一核對，且經其核對無誤後，回復被告，並開立統一發票請款，其主張被告不當扣減報酬，即無理由。

四、再者，被告業已依上開請款流程給付原告於109年8、9月之報酬完畢，原告亦未提出仍得向原告請求報酬4,073,732元之憑證，是其此部分主張，自屬無據等語，資為抗辯。

五、並聲明：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參、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415至416頁，部分文字因判決編輯略為修改）

一、兩造對彼此所提出之書證形式上真正不爭執。

二、兩造於107年3月16日簽立系爭合作協議，約定由原告接洽潛在客戶並為訂約之媒介，再由被告直接與潛在客戶進行買賣，原告則依系爭合作協議收受被告報酬並負擔義務，合作期間自106年10月1日起至109年9月30日止，詳細契約內容如本院卷第20至24頁所載。

三、原告於上開合作期間向被告請求報酬程序如下：由被告於次

01 月結算報酬後，以電子郵件寄送前一個月之系爭表格檔案予
02 原告，內容包含報酬計算細項，再由原告以電子郵件回復核
03 對無誤後，寄送統一發票向被告請款。

04 四、106年10月份之系爭表格檔案包括被告代墊106年10月1日至1
05 6日原告公司員工薪資597,177元。

06 五、106年10月至109年9月份之系爭表格檔案，包括產品成本攤
07 銷金額共計8,352,828元、營運費用金額共計5,271,679元。

08 六、原告於106年11月至109年10月，依上開請款程序開立統一發
09 票，向被告請款，並經被告給付326,020,116元。

10 肆、得心證之理由：（依本院卷第416頁所整理兩造爭執事項進
11 行論述）

12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3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事實有常態與變態
14 之分，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反之，主張變態
15 事實者，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10
16 年度台上字第244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請求履行債務之
17 訴，除被告自認原告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實外，應先由
18 原告就其主張此項事實，負舉證之責任，必須證明其為真實
19 後，被告於其抗辯事實，始應負證明之責任，此為舉證責任
20 分擔之原則（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47號判決意旨參
21 照）

22 二、經查：

23 (一)原告主張被告長期不當扣減應給付原告報酬14,221,684元，
24 且尚積欠原告報酬4,073,732元之事實，為被告所否認，而
25 此長期不當扣減報酬係屬變態事實；至於原告主張被告仍未
26 給付報酬之部分，則須具有債權發生原因之事實，依前揭規
27 定及判決意旨，原告自應就上開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
28 任。

29 (二)原告雖提出系爭合作協議、電子統一發票證明聯、系爭表格
30 檔案光碟及其部分內容節本、電子郵件、109年9月30日應收
31 貨款明細為證。然查：

- 01 1.依原告提出之系爭合作協議、電子統一發票證明聯、系爭表
02 格檔案光碟及其部分內容節本、電子郵件（見本院卷第20至
03 43、170至204、370至373頁、證物袋），可知兩造係依系爭
04 合作協議第4條第2款第1目約定，採每月結算方式由被告給
05 付原告報酬，而原告於106年10月1日起至109年9月30日止，
06 向被告請求報酬程序如下：由被告於次月結算報酬後，以電
07 子郵件寄送前一個月之系爭表格檔案予原告，內容包含報酬
08 計算細項，再由原告以電子郵件回復核對無誤後，寄送統一
09 發票向被告請款。
- 10 2.而依系爭表格檔案「佣金計算」頁面，名稱記載「TB（即被
11 告）代墊費用」欄位係屬原告報酬之扣減項目，列入其中扣
12 減者，包括106年10月份被告代墊大外科即原告公司員工薪
13 資費用825,240元（原告僅主張其中597,177元不應列入扣減
14 項目）；106年10月至109年9月份被告代墊之營運費用，並
15 於「大外科費用樞紐」、「大外科費用」頁面詳列每月大外
16 科營運費用（包括文具用品、運費、郵電費、廣告費、交際
17 費等）共計5,271,679元。又依系爭表格檔案106年10月至10
18 9年5月份「整理」頁面，其中「攤提OT06」列已分別載明原
19 告每月分攤之成本共計8,352,828元。上開代墊費用及成本
20 分攤並經被告於系爭表格檔案中製作各項明細表供原告核
21 對，原告與被告於106年11月至109年10月每月進行結算前一
22 個月報酬，上開扣減項目及成本分攤金額均經原告核對確認
23 無誤後，開立統一發票向被告請款，於長達3年之期間，原
24 告未曾向被告表示上開各項金額有誤或不應扣減，此有被告
25 提出之大外科部門轉進計畫進度報告、系爭表格檔案內容節
26 本、電子郵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08至146、220至234、
27 248至362頁）。足認系爭表格檔案所載上開代墊之員工薪資
28 及營運費用、成本攤提共計14,221,684元，均屬系爭合作協
29 議第5條所約定應由原告負擔之履行系爭合作協議所生之一
30 切費用，始於每月結算時扣減，原告並依扣減後金額，按月
31 開立統一發票向被告請求給付報酬，經被告依約給付，而清

01 償債務完畢，則原告自應受系爭合作協議第4條第2款第1
02 目、第5條約定之拘束，即不得於系爭合作協議期限屆滿
03 後，認約定有失公允而進行爭執，主張上開費用14,221,684
04 元不應扣減，被告應予返還。因此，原告據此主張被告應給
05 付此部分報酬14,221,684元，自無理由，不應准許。

06 3.至於原告雖主張訴外人即原告之員工蔡慧英、陳慧芬於請款
07 初期曾口頭向被告反應不應扣減營運費用金額，經被告表示
08 倘不依原告所載金額開立發票，將拒絕付款云云。然蔡慧
09 英、陳慧芬既負責每月核對系爭表格檔案，此攸關原告營業
10 獲利，衡情倘被告有不當扣減報酬之情事，其等即可於兩造
11 往來之電子郵件中反應，請求被告重新計算，惟依上開電子
12 郵件往來內容，其等對此隻字未提，反而於每月結算回復核
13 對無誤，並開立統一發票向被告請款，期間長達3年，且差
14 額尚高達14,221,684元，有違常理，實難認被告有原告主張
15 不當扣減之情事。再者，原告依系爭合作協議第4條第2款第
16 1目約定本即得請求被告給付報酬，被告顯無以拒絕付款為
17 威脅手段，恣意扣減原告報酬，致雙方合作信賴關係破裂，
18 影響被告本身營運獲利之必要。遑論兩造於108年12月5日召
19 開代理交接說明會議，呂新傑在會議中除未反應被告有何不
20 當扣減報酬之情事外，尚表示雙方維持現有佣金計算方式，
21 此有被告提出之會議紀錄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104至106
22 頁），更可證被告所辯未有不當扣減原告報酬之情事，係屬
23 真實，故原告此部分主張，顯非可採。

24 4.又原告固主張對被告仍有109年8、9月份之報酬請求權4,07
25 3,732元云云，並提出電子發票證明聯、電子郵件、109年9
26 月30日應收貨款明細為證。然查：被告於109年8、9月份報
27 酬，業經兩造於109年9月9日、109年10月14日依上開請求報
28 酬程序結算無誤後，由原告開立統一發票向被告請款，經被
29 告給付完畢，此有被告提出之電子郵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
30 第360至362頁），原告亦不爭執此部分報酬業已給付。而原
31 告雖主張尚得請求被告給付報酬4,073,732元，惟綜觀原告

提出之電子郵件對話內容所載金額，核與原告於109年11月18日、109年12月18日、109年12月31日、110年3月11日所開立之統一發票金額不符（見本院卷第44至45、206、374至379頁）；至於原告提出之109年9月30日應收貨款明細，則為原告片面所製作（見本院卷第380頁），原告復未提出請求上開報酬所憑之積極證據，無從認定原告有依系爭合作協議之約定完成訂約之媒介，經被告與買方成立買賣，而得請求此部分之報酬4,073,732元，故原告此部分主張，即非可採。

5.另原告雖聲請傳喚證人蔡慧英、陳慧芬，待證原告於合作初期有口頭向被告表示不應扣減營運費用之事實（見本院卷第367頁）。惟此部分事實業經本院審認如前，自無調查此部分證據之必要，故原告之聲請，應予駁回。

三、綜上所述，依原告所提出之上開證據，不足以證明被告有長達3年期間不當扣減原告報酬14,221,684元，並積欠原告109年8、9月報酬4,073,732元之事實。則原告依系爭合作協議第4條第2款第1目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報酬18,295,416元，為無理由，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伍、從而，原告依系爭合作協議第4條第2款第1目約定，請求被告給付18,295,41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而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陸、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一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柒、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73,04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173,04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捌、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錦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

書記官 詹欣樺